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申請指引¹

2023 年 3 月版

¹ 除另外訂明，本指引內的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

目标

1.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旨在鼓励业界广泛应用创新建筑方法及科技(「**科技应用**」), 及提升从业员的能力(从熟练技工以至专业人员)和建造业相关学科的高等院校学生, 建构创新文化及培育创科思维, 藉以持续提升本港建造业质素(「**人力发展**」)。

资助范围

2. 基金为尚未受惠于任何其他政府资助计划的建造项目及活动提供支持, 并且资助与下列推动建造业发展策略方向相符的项目及活动。有关的策略方向包括:

- **科技应用** - 鼓励建造业积极采用创新的建筑方法及科技, 以促进生产力、提高建造质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环保效益; 及
- **人力发展** - 提升从业员掌握科技的能力, 藉以持续改善本港建造业质素。

3. 一般而言, 受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保养费用、办公室经常性费用、材料费用、消耗品、备用零件、解决方案、服务和其他行政费用, 并不会被涵盖在资助范围内。

4. 详细资助安排、资助模式和所需文件列于本指引的附录一《申请框架》。

(1) 科技应用

5. 科技应用包括在工程设计及建造过程中采用的创新建筑科技、建筑信息模拟、「**组装合成**」建筑法、预制钢筋和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器人焊接技术。

(a) 创新建筑科技

6. 创新建筑科技涵盖以下主题:

- 自动化与机械人技术；
- 先进工具和设备；
- 数码化；
- 传感器和物联网；
- 创新建筑物料；及
- 其他创新建筑科技。

7. 创新建筑科技下有三个资助类别，包括 (i) 一般应用（采购）及租赁；(ii)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及 (iii)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i) 一般应用（采购）及租赁

8. 基金一般将以配对模式，为申请者提供 70% 资助，支持业界以采购及租赁模式在本地工程项目应用创新科技。每位申请者(公司)的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合并资助上限为港币 750 万元，当中港币 150 万元专属于就私营工地而购置或租赁的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²。只要公司资助上限仍未耗尽，申请者可以递交多项申请。为鼓励本地创新，如申请项目为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可获最多 80% 配对资助。就 2023 年 2 月 27 日或之后收到有关传统机械设备的基金申请，而其内置创新元素并非占整体成本的一大部分，将根据个别情况进行评估，或会采用 50% 的配对资助模式。由于基金希望在可行情况下，推动扩大 / 延伸创新技术或产品的使用，因此将优先考虑直接购买产品的申请。为此，每位拟申请租赁资助的申请者在港币 750 万元合并资助上限下为最多可获港币 60 万元。

9. 资金亦设有每项科技的资助上限，以鼓励申请者采用多种科技。申请者最多可以为每一项科技申请港币 150 万元资助，当中包括港币 30 万元的租赁资助上限。每项科技资助上限适用于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就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

² 此港币 150 万元资助上限只适用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就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提出的基金申请。有关预先批核的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请参阅基金网站内的预先批核技术名单。

后收到的基金申请，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的资助将会先计入港币 150 万元的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专属资助上限。如申请者就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所得的总批准金额已达到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的港币 1,500,000 元专属资助上限，申请者仍可在余下之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合并资助上限之内，申请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的资助。详细资助模式及申请要求列于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

10. 一般而言，一般应用及租赁创新建筑科技的每项科技资助上限为港币 150 万元，为了推广应用创新科技以改善建造安全，主要用以提升建造安全的科技³则享有更高的港币 200 万元资助上限。

(ii)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11. 基金支持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资助业界将具潜质能够广泛惠及本地建造业的**新兴科技**引进香港。

12. 合资格申请中所涉及的技术须已在香港以外地区获得验证，且首次于香港工地应用（如 3D 打印），或为香港已有技术，但经过修改、组合或提升后，得以用于**新用途**（如修改 / 提升现有机械 / 设备的工地应用，并结合人工智能 / 传感器技术，提升工地安全）。申请者可在多个工程项目中灵活运用申请资助的技术，以便在不同情况下更全面地试用技术。

13. 基金一般以 70%⁴配对率资助申请者因引进 / 修改有关技术于香港试用而产生的总成本，如机器采购及交付、改装硬件及软件于香港作新用途、相关材料、人力发展和培训成本等，每份申请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1,000 万元⁵。此项资助不会计入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述创新建筑科技及建筑信息模拟方面每项科技 / 每间公司的资助上限。

14. 申请将根据以下因素进行评估：(i) **创新**（即有关技术 / 功能用途是否对香港而言是一种新技术）；及(ii)**可复制性**（即行业能否广泛应用有关技术 / 功能，从而令整个行业受惠）。

³ 有关预先批核的建造安全相关科技产品列表，请参阅基金网站。

⁴ 视乎个别申请情况，资助配对率可能会较低。

⁵ 若个别申请的优点足以构成充分理据（例如对行业整体带来莫大益处等），资助上限可能会按个别情况考虑相应提高。

15. 主要申请者（如承建商、顾问、分包商或商会）可与本地高等教育机构（如大学）、本地研究机构（如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等）和/或具研究能力的半官方机构（如数码港、香港科学园、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等）等主要合作伙伴合作，提出申请。

16.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者须递交初步建议书，以便进行初步筛选。若评审小组委员会认为申请者的技术真正创新且有利本地建造业的长远发展，申请者将获邀提交详细建议书，并向建造业议会作介绍。

17. 递交申请时，申请者须承诺以某种具体模式与其他业内持份者分享应用相关技术的益处 / 经验⁶，以供建造业议会考虑。有关安排将在核准申请时纳入评核条件中。建造业议会亦可施加其他评核条件，如定期递交项目报告。

18. 为鼓励申请者向业界转让、实现或商品化该技术，以作应用和进一步发展，基金鼓励申请者透过转让和授权，与业内持份者分享**公开、透明和非专用的使用权**。若非专用转让或授权并不可行，建造业议会可基于特殊理由批准申请者以专属授权分享技术。然而，就基本原则而言，申请者应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收取转让或授权费。

(iii)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19. 每位申请者亦可就在香港以机械人焊接进行场外生产的预制部件获得最高港币 800,000 元的资助⁷(按每家公司申请者计)。基金只限于资助加工处理费用，但并不包括物料成本或其他附带成本。申请金额将与供货商提供的焊接产品参考价格进行比对。

(b) 建筑信息模拟

20. 基金支持合资格申请者购买必要的建筑信息模拟软件和硬件，以便在本地工程项目中试用和/或应用，并且为其员工提供建筑信息模拟培训。每间公司

⁶ 分享好处 / 经验的形式选项包括：

- (i) 分享或转让知识产权予业内持份者，例如解决方案供货商、培训机构、大学、研发中心等；
- (ii) 赋予获资助技术公开、透明及非独享的使用权；或
- (iii) 其他建造业议会根据个别情况要求的知识产权 / 益处分享安排。

⁷ 资助上限与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港币 6,0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分开计算。

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150 万元，其中建筑信息模拟应用及试用的分项资助上限为港币 120 万元，以鼓励申请者安排员工参与建筑信息模拟培训，为行业培养建筑信息模拟人才。

(i)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及试用

21. 在不超过相关上限的情况下，基金将提供 70% 的配对资助，支持申请者采购建筑信息模拟软件和硬件。申请者递交申请时，需提供至少一个有实际需要采用建筑信息仿真技术的工程项目。如申请者在申请时没有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亦可申请基金作建筑信息模拟试用，上限为每个申请者港币 20 万元。

(ii)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22. 基金现时支持三种建筑信息仿真培训模式，分别为 (I) 课堂模式、(II) 建筑信息仿真项目管理为本培训和 (III)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I) 建筑信息仿真培训 – 课堂模式培训

在不超过每人港币 15,000 元的永久上限下，基金将资助申请者以实报实销形式参与外部课程供货商提供的建筑信息模拟培训，每个课程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3,000 元，或课程费用的 70%，以较高者为准。

获取建造业议会认可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CCBM)/ 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CCBC) 资格的相关课程费用额外津贴

为增加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CCBC) 和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CCBM) 的供应，基金将进一步鼓励从业员继续在建筑信息模范畴上深造。合资格申请者的员工在成功获得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CCBC) 和建造业议会认可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CCBM) 认证后，可额外获得相关培训费用 15% 的资助。此项资助将计入每间申请公司的建筑信息模拟资助上限港币 150 万元，详情如下 -

- 完成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经理课程，可获学费的 70% 配对资助（计入个人累计资助上限港币 15,000 元）；
- 自课程完成日起计一年内获得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经理的资格认证，可获学费的 15%配对资助（不计入个人累计资助上限港币 15,000 元）

此资助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申请，亦将涵盖参与培训员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的由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经理课程，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即此计划生效日）前尚未获得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经理资格认证。申请者可以分开提交拨款申请，在有关员工完成相关课程后可提交学费的 70%的资助拨款申请，而在其成功获取 CCBC/ CCBM 资格认证后可提交学费 15%的资助拨款申请。

课堂模式培训参与者要求

参加建筑信息仿真课堂模式培训课程的员工一般须具备香港永久居留权，方可获发基金资助。就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基金申请，若合资格申请者拟安排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参加建筑信息模拟课堂式培训课程，可与有关员工就遵守以下条件作出书面声明后，向基金申请资助 -

- 参与培训员工必须持有香港身份证，并有合法居留及受聘工作的权利；
- 参与培训员工在完成获批准的**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后，为相关获批拨款申请的申请者工作至少一年及参与至少一个有真正需要使用**建筑信息仿真的本地建筑项目**，包括：
 - 参与培训员工的职责将涉及建筑信息模拟的应用(例如：检视/呈交项目或建筑图纸, 参与BIM协调/设计/管理/建设项目的执行); 和
 - 在提交拨款申请中，包括合理文件证明参与者大部分工作时间在香港的办公场所内工作

资助申请人和培训参与培训员工共同签署的书面声明需于拨款申请连同证明文件((例如：职位描述，雇佣条款等)一并提交基金秘书处。

申请者需应基金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证明，并允许基金秘书处在获批的 BIM 培训完成日起 1 年内随时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基金条款。检查可包括但不限于与参与培训员工面谈、检查参与培训员工的个人身份证和雇佣合同、项目细节证明、BIM 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参与培训员

工参与项目的情况和其他证明。

如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申请者必须退还已获发放的拨款予建造业议会 (CIC)。建议申请者将相关要求告知参与培训员工，并在雇佣合同中加入合适条款。

(II) 建筑信息仿真培训 – 建筑信息仿真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基金以 70%配对模式资助申请者聘请建筑信息模拟专才或顾问提供项目管理为本培训，以每位申请者港币 200,000 元为限。

申请者须在申请中递交至少一个有实际需要采用建筑信息仿真的工程项目。

申请者须证明该建筑信息模拟专才/培训导师在工程期间的持续参与，例如就适当的培训时数、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工作所实现的里程碑，以及定期支付培训费用等提供证明，以证明建筑信息模拟专才 / 培训导师负责培训项目团队，而非直接为工程项目执行建筑信息仿真工作。

(III)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基金就聘请内部建筑信息模拟导师⁸为申请者提供 70%配对资助，为其员工提供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培训。每班每节培训的导师和行政费用资助上限为港币 8,000 元⁹，至于场地费用资助上限则为港币 5,000 元¹⁰。为符合资格获取资助，每节培训须至少为 4 小时，而且有 12 至 20 名学员报读。

(c) 「组装合成」建筑法

23. 为鼓励公、私营机构更广泛应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基金针对「组装合成」建筑法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了各种资助计划。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

⁸ 建筑信息模拟导师应已完成建造业议会认可/认证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和 / 或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课程。为保证素质，建造业议会将进行适当审核，确认导师的资历、培训成效、培训场地的容量和培训能力等。

⁹ 内部导师如采用建造业议会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教学资源套件，进行为期 4 小时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且学员人数不少于 12 名，即可申请港币 4,000 元一笔固定拨款，当中包括行政费用。

¹⁰ 若内部场地许可 / 实际可行，则申请者将不会符合资格获得场地资助。

之后展开招标的工程项目而言，符合资格申请资助必须为六层或以上的永久建筑物。除非另有指明，否则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递交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获屋宇署发出的上盖结构施工同意书、或符合屋宇署就「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的生产所发出的施工条件、或同等证明文件以证明「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的有效性。

(i) 一般顾问额外费用的支持

为补偿因工程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而产生的额外费用，项目总顾问(即申请者)可获得每个项目最高资助港币 4,000,000 元¹¹或合约订明的顾问服务费用的 15%¹²，以较低者为准。申请者须提供屋宇署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发出的上盖结构施工同意书或已在工地开始组装「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等证明文件，以作拨款之用。

(ii) 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基金为顾问申请者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提供 70% 配对资助，每个工程项目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250 万元。

(iii)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基金为承建商申请者提供 70% 配对资助，支持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起重机械、装置或器材，每个工程项目以港币 250 万元为上限。在 2021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基金申请，申请者递交最终拨款申请时，必须递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工程项目之物流和起重作业的安全审核报告。有关安全审核报告的详细涵盖范围，请参阅基金电子平台。

(iv)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基金为承建商申请者提供 70% 配对资助，支持购买「组装合成」建筑法组

¹¹ 一般顾问的额外资助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并无冲突。

¹² 项目客户与项目顾问之间已同意及接受的顾问费用。

件，每个工程项目资助上限为港币 500 万元。

(v) 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申请者不论是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均可就「组装合成」建筑法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列表(列表)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获得资助，每个申请资助上限为港币 100 万元。申请的「组装合成」建筑法设计 / 构件须应用于在香港建造六层或以上的建筑物，而且必须由尚未纳入该列表的供货商或制造商制造¹³。申请者在递交基金申请时，须提供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获屋宇署发出的原则上认可书。

基金将按照「组装合成」建筑法的规模及复杂性分作三层资助：

- 第一层：6-10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400,000 元资助；
- 第二层：11-29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600,000 元资助；
- 第三层：30 层或以上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800,000 元资助；及
- 额外港币 200,000 元的资助以奖励较复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设计（例如：除楼宇的核心部份或剪力墙外，楼宇的「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在风荷载作用下亦对楼宇的整体稳定性有贡献作用等）。

就第 23.1 (i) 段而言，合资格工程项目须：

- 为一个六层或以上的建筑物；
- 每层标准楼层须最少有 60%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
- 最少 5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及
-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在工地组装。

就第 23.1 (ii)、(iii) 和 (iv) 段而言，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招标的工程项目；应为一个六层或以上的永久性「组装合成」建筑法的建筑物。

¹³ 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必须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后被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内。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表内的「组装合成」建筑法的制造商，须为屋宇署发出的原则上认可书上的制造商。同时，申请者须证明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制造商具备实质生产能力。申请基金时，须附上屋宇署发出的原则上认可书。

基金可就聘请专家顾问、购买 / 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和组件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委聘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及「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或组件的供货商。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

(d) 「机电装备合成法」

24. 「机电装备合成法」指多种屋宇装备结合成为多任务合成构件，在场外预制工场生产，并运送至工地进行组装，以完成安装屋宇设备，将现场安装工序减至最少的方法。「机电装备合成法」可结合建筑结构及装饰以构成一个进阶的多任务合成构件，例如假天花和机房单元以提高安装效率。

(i) 项目顾问

基金为项目顾问提供70% 配对资助，鼓励在项目开始阶段采用「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设计，包括为机电装备制作一个完整及达至LOD-G 200的建筑信息模型及纳入承建商的「机电装备合成法」安排。每个工程项目的资助上限为港币50万元。详情如下： -

项目	资助
制作一个完整及达至LOD-G 200的建筑信息模型以用于工程招标	60%的资助，即上限 \$30万
在相关建造合约批出后，项目顾问与机电分包商合作，更新建筑信息模型以纳入承建商的「机电装备全合成法」安排，并将建筑信息模型转交机电分包商以深化该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	40%的资助，即上限 \$20万

(ii) 机电分包商

基金资助总承建商指定的机电分包商设计和建造「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任务合成构件。

项目设计方面

基金为机电分包商就两方面提供70% 配对资助 - 深化项目顾问的建筑信息模型达至LOD-G 400及通过内部资源/ 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制作建筑信息模型及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50万元。详情如下： -

项目	资助
接手项目顾问LOD-G 200的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	40%的资助，即上限 \$20万
深化建筑信息模型至LOD-G 400, 并从建筑信息模型中导出预制图纸及详细的现场安装施工方案	60%的资助，即上限 \$30万

项目建筑方面

基金为机电分包商提供70% 配对资助，以租用「机电装备合成法」场外预制工场及运输和安装「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的额外费用，例如额外的支撑架、吊运和保护要求。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250万元。

基金不会资助以自家工场或非专属于生产「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工场。基金亦不会资助多任务合成构件的机电设备或零件，及已获得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吊运设备。

(iii) 其他要求

- 合格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必须为：
 - 一个6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或
 - 「机电装备合成法」水平 和/或 垂直的安装面积不少于3,000 平方米的任何项目。

就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工程合约以兴建不同的独立部分，如个别独立部分符合上述「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的条件，该独立部分可被视为合格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申请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项目向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及「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惟不可以就同一

个组件/构件同时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和「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对「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不会考虑本地普及已久的模块安装方法包括电梯、自动扶梯、冷冻机、发电机、空气处理机组、配电箱/掣柜，以及那些一般会以场外预制的形式，运送至工地组装的组件/部件。

基金可就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及就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租金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或租用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

(e) 预制钢筋

25. 基金资助业界购买本地预制钢筋工场¹⁴所生产的预制钢筋。申请者可获发每公吨港币 300 元的现金回赠，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 5 百万元。购买未经处理钢筋（未经切割及 / 或屈曲）的比重，须不多每张送货单总重量的 25%。

(2) 人力发展

26. 为提升从业员掌握科技的能力，藉以持续改善本港建造业质素，基金将资助现有从业员和希望投身建造业的专才参与有关先进建筑科技的课程和活动。支持项目大致可分为四类：本地合办课程、在香港举办的国际会议、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以及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27. 因应疫情，基金支将资助于网上举办的本地课程及国际会议。基金将资助由活动直接衍生的成本，其中包括信息科技基础架构，包括信息科技支持、虚拟平台设置和网域注册。

28. 为预留合理的审批时间，申请者须于活动日期前至少 **90** 个历日将申请连同预算及完整的证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秘书处。紧急申请将根据个别情况考虑。

¹⁴ 须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认可钢筋预制工场名册」上的工场所生产的预制钢筋产品。

而对于已获批申请的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日期、活动模式和目标受益人，均需事先获得基金秘书处的书面批准。申请者应在活动日期前至少 **30** 个日历日提交修改后的申请以供审议和批准。

29. 一般而言，基金不会资助只接受申请者的雇员、会员、研究员或学生报名的人力发展项目。除了公开报名之外，申请者还应确保通过多元化的宣传渠道使目标受益人充分知悉有关活动。基金秘书处亦可协助上载活动资料至基金网站，以吸引更多广泛的关注。为了让目标受益人有足够的时间回复邀请，申请者应预留至少 **30 天** 的时间进行公开报名。由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举办的本地课程，应为从业人员预留至少 **10%** 的培训名额。如于活动日期前 **14 天** 还有剩余名额，申请者可以将有关名额开放予学生报名。

30. 如申请者需为举办本地课程及国际会议招聘额外人手，申请者应尽可能采用公开招聘模式。招聘资料，特别是全职工作，应在 **广泛认可的渠道或申请者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如公开招聘在个别情况下不能带来良好益处，或公开招聘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得到积极的响应，申请者可改为转用内部招聘模式，并确保招聘过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时间长短应参考活动的时间表、课程性质及潜在益处。申请者有义务于遴选额外人手过程之前申报利益冲突。申请者亦应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及处置与招聘有关的个人资料。

31. 基金鼓励申请者利用现有资源举办拟举办的课程。申请者只能租赁软件、硬件和设备以举办国际会议和其他非本地项目，而在租赁不适用、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基金允许本地课程的申请者采购设备。如果超过 50% 的申请金额是用于采购之用，申请者应详细说明于活动结束后将如何使用采购的项目。项目的后续使用应当有助于促进基金目标受益人之间的知识共享，而并非只对申请者的雇员、成员、研究员或学生有所得益。如果申请者无法证明成本效益的合理性，采购可能不会获得资助。另一方面，如果申请者承诺将已采购物品用于重办课程或其他活动，申请将会被优先考虑。

32. 若拟举办项目必须开支涉及膳食、住宿和交通费用，申请者应根据考察 / 课程的性质、内容和形式，考虑实际需要和成本效益。购买跨境交通票、住宿预订和交通安排须符合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中详细的报价要求。若跨境交通费属必要开支，申请者只能报销往返香港与目的地之间的经济客位。因升级标

准客位（如乘坐商务机位）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申请者自行承担。学生的跨境交通票和住宿费用可全数发还，而参与非本地培训 / 考察的从业员则必须自行承担至少 50% 的有关费用。如支持人员与参与者的比例不高于 1:10，基金将全数承担支持人员的跨境交通及住宿费用。

33. 学生可在 10 万元的个人资助额内自由选择参与一个或多个非本地进修课程 / 考察。学生亦可另行安排住宿（如与代表团其他成员共享一个双人房），以节省旅费开支。只有学生实际支付且可获发还的费用才会从其资助额中扣除。

34. 就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基金申请者需要求参与者于活动报名表中申报是否得到或将获得任何的政府津贴 / 资助，并向秘书处汇报。已得到或将获得政府津贴 / 资助的参与者不能就同一活动申请基金。

申请资格

35. 除非获基金豁免，否则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 科技应用申请

36. 科技应用的申请者必须为：

- (i) 于申请前 24 个月内曾为建造工程向建造业议会缴付《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下征款的承建商；
- (ii) 于申请时为有效建造业议会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注册分包商；
- (iii) 政府或专业团体的顾问名册，包括：
 -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
 -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
 - 香港建筑师学会的第三组建筑顾问公司名单及公司会员名单；
 - 建筑师事务所商会有限公司的第三组建筑顾问公司；
 - 香港专业工料测量顾问公会辖下的会员公司；

- 香港测量师学会辖下的会员公司；
- 香港顾问工程师协会辖下的会员公司；
- 注册工程顾问协会辖下的会员公司；或

(iv) 其他在建造过程的参与者（包括物料供货商¹⁵）的申请亦会作个别考虑。

37. 除了科技应用建筑信息模拟试用、建筑信息仿真培训(课堂模式)和建筑信息仿真阅览员合办培训外，科技应用申请的申请者必须有一个或多个已获取或正在进行的建造工程合约，以推行科技应用。

(b) 人力发展申请

38. 人力发展的申请者必须为：

- (i)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 (ii) 专业团体（例如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及香港测量师学会）；
- (iii) 商会；
- (iv) 工会；或
- (v) 半官方或法定机构（只限举办本地合办课程）。

39. 人力发展的申请必须让下列一个或多个目标对象受惠：

- (i)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机构辖下建造相关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副学位学生及教学人员；
- (ii) 具备建造业相关专业团体的专业或以上级别会员资格的建造业专业人士¹⁶；
- (iii) 技术员及工地监督人员¹⁷；或
- (iv) 持有《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下所发出的有效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的注册熟练技工。

¹⁵ 物料供货商的申请资格：a) 物料供货商的生产流程及生产设施须全部或主要部分奠基于香港；及 b) 物料供货商所采用的创新或新科技，须为建造过程增加价值，并透过自动化、工业化和数码化科技，为本地建造项目提升生产力、建造质素、安全及环保效益。

¹⁶ 包括香港工程师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及香港营造师学会，或已与上述本地专业团体达成资格互认协议的其他海外专业团体。

¹⁷ 一般而言，业界从业员具备的资格如低于建造业相关专业团体的专业级别但高于技术工人水平，则会界定为技术员及工地监督人员。

40. 若人力发展的申请项目将在香港以外地区进行，参与者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此规定并不适用于将在香港进行的项目，因此外籍人士亦可参与该些项目。不同人力发展项目类别的目标受益人详列于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

41. 每份申请只能有一位申请者。申请者须于其申请内列出所有将与其合作进行项目的其他人士 / 机构（如有）及他们各自的角色及贡献。

申请程序

42. 申请须透过基金网站 (<https://www.citf.cic.hk>) 上的基金电子平台递交。申请者需要注册电子平台帐户，费用全免。基金电子平台的使用需知详见本指引附录二。

43. 申请表格备有英文和中文版本，申请者可选择以英文或中文填写。表格样本详见本指引附录三。

44. 建造业议会或会不时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数据（包括文件），以加快申请审批程序。申请者如未能于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数据，其申请将不获批核，而不获另行通知。

45. 建造业议会将保留申请者所递交的申请表格及全部文件，作纪录及审计之用，所有文件均不会退还予申请者。申请者应将有关文件复制，以作纪录。

处理申请

46. 建造业议会将按收到已填妥及有效申请的日期和时间计算，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

47. 在正常情况下，建造业议会将在收到已填妥并有效的申请表和所有必须文件起计 60 个历日内完成审批。申请者应确保其申请连同证明文件一并递交予建造业议会。详情请参阅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

审批及评审程序

48. 建造业议会在收到申请后，或会要求申请者澄清申请内容或提交补充数据（包括文件）。申请者如未能于合理时间内提交有关数据，其申请将不获批核，而不获另行通知。
49. 一般而言，如申请者未能完全符合申请资格，将不获考虑，除非建造业议会认为该申请者可豁免申请资格（不论全部或部分，及不论须否符合条件或其他规定）。
50. 申请者或需出席评审会议，介绍其申请及回答建造业议会的有关提问。
51. 建造业议会有最终决定权批准或拒绝任何申请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申请。而在申请项目（无论全部或部分）获批的情况下，建造业议会均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拨款金额。

通知结果

52. 申请者将会透过以下方式获知申请结果：
- (i) 如申请不获批准，申请者将以书面形式获得通知。
 - (ii) 如申请获得批核，申请者会收到批准通知及建造业议会可能另订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拨款安排

(a) 一般安排

53. 核准拨款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资助。就科技应用的申请而言，拨款一般会分两期发放。对于预制钢筋、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和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清单的基金申请，核准拨款将一次过支付。这三种特殊情况的拨款安排载于下文第 60 段。
54. 首期拨款的上限最多为核准拨款金额之八成，将于成功申请者提供付款

证明文件后发放。而余下两成拨款则会于成功申请者申请首期拨款 12 个月后，并按基金秘书处要求呈交所需文件，如总结报告后发放。

55. 一般而言，成功申请者必须在批准通知日起三个月内提交首次拨款申请表以及所需的证明文件，包括与获批准报价相符的采购订单、发票、送货单、付款收据和银行转账记录，透过基金电子平台递交。所有证明文件必须有授权签名或公司印章，并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便进行适当的追踪。例如，发票编号在付款收据上指定。

56. 最终拨款申请表应在首次拨款申请日期后 12 个月，连同包括以下文件的完成报告，透过基金电子平台递交：

- (i) 总结报告表（即基金电子平台中指定格式的电子文本报告）；
- (ii) 包含至少 5 张说明科技应用情况的幻灯片的 Powerpoint；
- (iii) 评估报告（即评估电子平台中的电子问卷。访问链接将在首次付款时提供）；
- (iv) 在批准的建设项目中实地科技应用短片；和
- (v)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适用）

57. 除通过基金电子平台提交的电子副本外，首次拨款申请和最终拨款申请的正本¹⁸证明文件应递交至基金秘书处以下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 COS 中心 38 楼

58. 于单一科技应用的申请获批拨款多于港币 500,000 元 的成功申请者及于人力发展的申请获拨款任何金额的成功申请者在提交总结报告的同时，须提交经审计师认证，符合《香港核证聘用准则 3000，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阅以外的核证聘用》的已审核账目报告（预制钢筋现金回赠、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列表财务资助及项目顾问实施「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额外成本的财务资助除外）。

59. 可获偿还的审计费应遵循以下获批拨款门坎：

获批拨款金额	审计费上限
--------	-------

¹⁸ 所需正本文件一般包括发票、收据、送货单、已审计的财务报告、已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发票和收据。

少于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5,000 元
介乎港币 100 万元及 500 万元	港币 10,000 元
多于港币 500 万元	港币 20,000 元

60. 预制钢筋、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和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的拨款安排如下：

类别	提交时间表	所需文件
预制钢筋	每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采购订单 ii. 发票* iii. 送货单 iv. 付款收据* v. 申请内包含已交付钢筋列表（须符合基金电子平台中提供的 excel 文件格式） vi. 银行转账记录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一般在课程完成后一个月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采购订单/注册记录 ii. 所有培训参与者的全名名单，以及由参与者（如适用）和申请人的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声明 iii. 每位参与者的结业证书 iv. 发票*（如适用） v. 付款收据* vi. 所有为申请者付款的参与者签署的银行转账记录/付款记录及参与者的个人资料（如适用） vii. 已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相关发票*和收据*（如适用）
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成功加入后一个月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的证明文件 ii. 总结报告

*需要提交正本文件。

61. 除非第 60 段另有规定，与拨款申请相关的其他要求适用于预制钢筋、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和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62. 如果提交所需文件有任何延误，或者如果基金秘书处认为提交的所需文件不符合其要求，基金秘书处保留拒绝向成功申请者发放任何拨款的权利。

(b) 提前拨款安排

63. 就创新建筑科技(ACT)或建筑信息模拟(BIM)的科技应用，成功申请者可就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选择提前拨款：

- (i) 产品交付时间超过 2 个月（不论是承诺的或是实际的）；和
- (ii) 在单一银行交易中向供货商付款超过港币 100,000 元。

64. 在供货商交付产品前，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可在每次支付供货商后(支付金额超过港币 100,000 元)向议会提交购买证明文件报销有关费用。拨款将按成功申请者为在产品交付前为采购技术所支付的实际金额的 70% 计算，上限为核准拨款的 80%。若首期拨款并未用尽 80%核准拨款金额上限，成功申请者可在产品到付后就余下资助(如适用)提出拨款申请。

65. 与没有选择提早拨款的申请安排相若，核准拨款余下的 20%将在成功申请者提交首期拨款申请 12 个月后向议会提出最后拨款申请和按议会要求提交所需文件，例如总结报告后发放。

66. 下面列举的示例仅供参考，就拨款的详情程序及安排，请参阅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指引的相关细节。

示例：

产品价格: \$1,000,000
核准拨款: \$700,000

申请者向供货商付款时期	申请者支付金额	议会拨款金额	议会累积拨款金额	备注
第一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500,000	\$350,000	\$350,000	议会拨款金额 = 申请者支付金额的 70%
第二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200,000	\$140,000	\$490,000	议会拨款金额 = 申请者支付金额的 70%
第三期付款	\$50,000	不适用	\$490,000	因申请者于单一银行交

(产品交付前)				易中向供货商付款少于港币 100,000 不符合资格领取提前拨款
尾款 (产品交付后)	\$250,000	\$70,000	\$560,000	议会累积拨款金额 = 核准拨款的 80%
不适用	(不适用)	\$140,000	\$700,000	12 个月后的最后拨款 = 核准拨款的 20%
总计	\$1,000,000	不适用	\$700,000	不适用

67. 建造业议会将在收到所需的证明文件后（例如正本发票和付款收据等）30 个历日内将批准的金额发放给成功申请者。

68. 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必须承诺：

- (i) 在产品交付后 1 个月内向建造业议会提交产品交付单；和
- (ii) 如果批准的产品交付失败，则将已发放的拨款项退还给建造业议会。

69. 不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的拨款申请将按照上文第 53 至 62 段详述的正常程序处理。

修订及撤回申请

(a) 项目修订及变动

70. 获批项目须严格按照协议进行。有关获批项目的任何修正，包括但不限于对开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项目人员、或主要机器设备、范围、方法、预计成果或预算的更改，均须事先获得建造业议会的书面批准。

71. 就获批项目的任何修正，成功申请者均须于修正发生后的 14 个历日内自行于基金电子平台更新获批项目的细节。如成功申请者未能于所需时限内作出有关更新，建造业议会保留不发还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补偿该成功申请者的权利。

72. 一旦获批项目的实际支出超出原来预算，拨款将不获增加；而若实际支出少于原来的预算，则基金秘书处可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下调最终拨款。

73. 如成功申请者未能遵守申请建议书或协议，则建造业议会有权拒绝向该成功申请者发放拨款。

(b) 撤回申请

74. 申请者如欲撤回申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造业议会。申请者须在该书面通知起计的 30 个历日内将所有已发放的拨款连同条款和应计利息退还予建造业议会。应计利息将由议会发放拨款日期起计累算至成功申请者悉数把拨款退还给议会的日期，年利率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最优惠贷款利率为准。利息将会以一年 365 日按日累积计算。

项目应用

75. 除申请建筑信息模拟试用外，就获批项目而采购的设备、软件、硬件，须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最少一个建造项目中应用。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应用期限的成功申请者须提供合理理由，并证明在合理期限内现场应用有关产品，直至基金秘书处满意。成功申请者可能需要在多个项目中累计使用获资助的设备、软件或硬件。如成功申请者拟在资助申请所列项目以外的建造项目中采用获资助的设备、软件或硬件，须在建造项目变更后七日内透过基金电子平台书面通知基金秘书处。

记录保存

76. 成功申请者必须妥善及时地记录与获批项目有关的所有开支，并妥善保存所有必需的文件，包括收据和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以证明投入的开支。批准项目的所有财务报表（如适用）、账簿和记录必须在获批项目完成日期或协议终止日期后的最少七年内(以较后者为准) 妥善保存，并允许 基金秘书处随时检查。

转让及弃置

77. 成功申请者就获批项目而采购的设备、硬件或软件，自采购日起三年内（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不得转让、出售或出租以意图获得利润。成功申请者必须在首次付款申请日起的 24 个月和 36 个月期限结束前就正确使用设备、硬件或软件作出声明。处置记录（如适用）应至少保留七年，以供基金秘书处查阅。

个人资料收集

78. 申请者就申请递交的所有个人资料，均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处理。申请及证明文件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仅供发展局、建造业议会及其授权机构 / 人士用作以下用途：

- (i) 处理及核实申请、发放资助、退还资助及实施相关行政措施；及
- (ii) 有关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运作和检讨的统计分析。

79. 有关申请的个人资料将会严格保密。然而，按法律授权或规定所需，该等资料或会向其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作出披露。

80. 如有需要，建造业议会会联络有关的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士（例如推广活动 / 平台的主办机构 / 协办机构 / 营运机构 / 服务提供商、强制性公积金的中介人及申请者的东主 / 合伙人 / 股东 / 雇员），以核实申请；中的个人资料是否真实无讹。

双重资助

81. 为避免双重资助 / 津贴，将会或已经从其他政府计划获得公帑补助 / 的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将不合资格申请基金。

82. 倘若某申请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已获得其他非政府资助（不论是以股权、贷款、补助金、赞助款项或其他形式给予的资助），申请者所合资格获得的基金

资助只会限于扣除该资助后的成本。

及时详实申报

83. 申请者有责任及时和详实填妥申请表格，并提供所有证明文件。数据不全及不正确或会影响建造业议会处理有关申请。申请者误报或漏报任何资料，或会导致有关申请被拒绝，及 / 或申请者须向建造业议会全数归还任何已发放的资助。任何人以欺诈手段获得或协助他人获得财物 / 金钱利益，均属违法行为，可遭起诉。

84.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中申报曾否或是否正在就申请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防止贿赂

85. 申请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防止贿赂条例」) 的规定，并须禁止其董事、雇员、代理、承建商和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获批项目的人员在进行获批项目时因获批项目的关系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士的金钱、馈赠或利益 (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86.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向发展局及 / 或建造业议会人士提供利益，以企图影响申请的审批，即属违法。倘若任何申请者、其董事、雇员、代理、顾问或承建商或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获批项目的人员提供此等利益，将导致申请无效。发展局及 / 或建造业议会可取消获批通知，有关申请者亦须为政府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最终决定权

87. 发展局及 / 建造业议会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最终权利，决定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资格，活动是否符合资助条件，某项支出是否可获资助及申请是否

符合本指引的各项条件、要求及准则。发展局及 / 建造业议会作出的决定将不予上诉。

基金電子平台使用需知

建立帳戶

1. 申請基金前，請按「新用戶註冊」建立帳戶。
2. 每個申請者（公司/機構）僅可註冊一個帳戶。
3. 完成註冊後，請按「登入」提交基金申請，查閱申請狀態，檢查申請紀錄，申請發還撥款和閱讀基金秘書處的公告。
4. 瀏覽 <http://www.citf.cic.hk/>「基金範圍」內的「申請框架」以及「申請基金」內「申請流程」。

建立申請

5. 填妥「申請者資料」以及「申請基金項目」部分。
6. 按「儲存」儲存已填妥之資料。
7. 選按「申請基金項目」(建築信息模擬、創新建築科技、預製鋼筋、組裝合成建築法和人力發展)。
8. 填妥申請表格及上載以下資料 (JPEG 或 PDF 檔)。

申請者（公司/ 機構）基本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需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按基金電子申請平台指示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掃描副本 / 連結上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份文件檔案大小不能超過 2MB。 如超過此上限，請附上網絡連結 供基金秘書處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登記證號碼 2.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編號 / 建造業徵款承建商號碼，如適用 3. 法定機構名稱及法例章節編號，如適用 4. 公司資料 5. 公司聯絡人資料 6. 管理層代表資料 7. 公司銀行戶口資料 8. 股東資料（如個別股權者持有 30%或以上的股份） 9. 項目目標，預期效益及實施計劃（描述計劃怎樣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成項目目標）(約 250 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新商業登記證，如適用 2. 法定組織類型證明文件，如適用 3. 最新周年申報表 4. 1 份過往 3 個月內的公司銀行戶口結單(戶口名和號碼須與申請表格上註明的銀行資料相乎) 5. 附公司蓋印及管理層代表簽署的申請表 (當你填妥所有資料，本基金電子平台會為你建立一份已填上資料的申請書 (PDF 檔)，請細心查閱確保資料正確無誤後在申請書上簽名及上載到本基金電子平台再郵寄該申請書正本到基金秘書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需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按基金電子申請平台指示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掃描副本 / 連結上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份文件檔案大小不能超過 2MB。 如超過此上限，請附上網絡連結 供基金秘書處下載)</p>
<p>10. 其他資助計劃申請聲明</p>	

個別申請項目所需資料：

科技應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需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按基金電子申請平台指示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掃描副本 / 連結上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份文件檔案大小不能超過 2MB。 如超過此上限，請附上網絡連結 供基金秘書處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先批核名單編號 (請參考基金網站)，如適用 2. 產品資料 (如非預先批核名單項目) 3. 建造工程合約資料 4.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資料，如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報價表 / 售價表* 2. 產品目錄 / 使用手冊 (如非預先批核名單項目) 3. 產品資料 (例如：產品目錄，使用手冊或影片) 4. 如申請聘請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請提供詳細計劃書，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範圍 - 過往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經驗 - 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背景 - 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於過往及建議項目中之角色、責任及成果 5. 如申請由外部導師教授的建築信息模擬培訓，請提供詳細計劃書，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履歷 - 詳細課程內容及教學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需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按基金電子申請平台指示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掃描副本 / 連結上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份文件檔案大小不能超過 2MB。 如超過此上限，請附上網絡連結 供基金秘書處下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成果 - 課程建議費用 - 計劃預算包括預期成本和收入(包括贊助)

* 有關建築信息模擬軟件的資助申請，你必須提供建築信息模擬軟件的本地價格和國際價格

人力發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需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按基金電子申請平台指示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掃描副本 / 連結上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份文件檔案大小不能超過 2MB。 如超過此上限，請附上網絡連結 供基金秘書處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課程 / 培訓 / 考察活動資助申請 2. 會議 / 課程 / 工作坊資助申請 	<p>詳細計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內容 / 計劃書 (250 字) (例如課程目標、學習成果、成效指標、課程內容、課程時間表/ 程序表及講者/ 導師履歷/ 行程時間、舉辦城市及國家、主辦和協辦單位) - 項目預算詳請 (擬議的培訓/ 課程費用及籌備活動的行政費用、開支細項,例如場地費用、項目直接招聘額外人手推行項目的開支、報名費用、主辦機構員工為支持項目而參與的費用、項目所需的保險費用、向出席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往返香港機票及住宿的費用、外聘審計費用 及 預期收入(包括贊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需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按基金電子申請平台指示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掃描副本 / 連結上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份文件檔案大小不能超過 2MB。 如超過此上限，請附上網絡連結 供基金秘書處下載)</p>
	<p>2. 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考察內容 / 計劃書 (例如培訓/考察目標、學習成果、成效指標、內容、時間表/ 程序表及講者/導師履歷行程表、舉辦城市及國家、主辦和協辦單位) - 項目預算詳請 (擬議的培訓/課程費用及籌備活動的行政費用、開支細項,例如場地費用、項目直接招聘額外人手推行項目的開支、報名費用、主辦機構員工為支持項目而參與的費用、項目所需的保險費用、外聘審計費用及 預期收入(包括贊助) - 申請者籌辦活動的能力證明 (例如相關經驗、資格、過往舉辦同類課程之記錄及籌辦此活動的資源分配) - 培訓/考察實行時間表 (例如主要里程碑、執行進度表及成效指標) <p>3. 本地合辦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內容 / 計劃書 (例如課程目標、學習成果、成效指標、課程內容、課程時間表/ 程序表、講者/ 導師履歷、主辦和協辦單位) - 項目預算詳請 (包括籌備活動的行政費用、開支細項、例如場地費用、採購或租賃額外設備的費用、項目直接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需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按基金電子申請平台指示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掃描副本 / 連結上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份文件檔案大小不能超過 2MB。 如超過此上限，請附上網絡連結 供基金秘書處下載)</p>
	<p>聘額外人手的開支、講者的機票及住宿 (不包括講者酬金)、外聘審計費用的預期收入(包括贊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者籌辦課程能力證明 (例如相關經驗、資格、過往舉辦同類課程之記錄及籌辦此課程的資源分配) - 課程實行時間表 (例如 主要里程碑、執行進度表及成效指標) - 課程成效評估 - 預計參加者人數 - 公司章程 <p>4. 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內容 / 計劃書 (250 字) (例如會議目標、學習成果、成效指標、會議內容、會議時間表/程序表、講者履歷、主辦和協辦單位) - 項目預算詳請 (包括籌備活動的行政費用、開支細項、例如場地費用、採購或租賃額外設備的費用、項目直接招聘額外人手的開支、講者的機票及住宿 (不包括講者酬金)、外聘審計費用的預期收入(包括贊助)) - 申請者籌辦會議能力證明 (例如相關經驗、資格、過往舉辦同類會議之記錄及籌辦此會議的資源分配) - 會議實行時間表 (例如 主要里程碑、執行進度表及成效指標)

所需資料 (請按基金電子申請平台指示操作)	掃描副本 / 連結上載 (每份文件檔案大小不能超過 2MB。 如超過此上限，請附上網絡連結 供基金秘書處下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成效評估- 預計參加者人數- 公司章程

查詢

基金秘書處

電話：2100-9000

電郵：enquiry@cic.hk

登出

帳戶資料

重要通知

我的申請

附件A - 完成培訓學員名單

Important Note
重要事項

申請框架
申請指引
報價單樣本

公司資料 ✓

BIM

ACT ✓

完成

1. BIM申請種類 ✓

2. 應用於建造項目

建築信息模擬

應用建築信息模擬科技於香港建造項目

建築信息模擬軟件 - 預先批核名單，如適用(請參閱基金網站): 增加一欄

產品 1 刪除

預先批核清單編號: 產品名稱:

每件產品價格 (HKD): 預計購買數量: 總計 (HKD):

上傳軟件報價表 (請上載)

按此上載文件或圖像文件拖至這裡

- 當總額不多於港幣 50,000 元，請提供最少一份報價單；
- 當總額多於港幣 50,000 元但不多於港幣 200,000 元，請提供最少兩份報價單；
- 當總額多於港幣 200,000 元，請提供最少三份報價單。

建築信息模擬軟件 - 非預先批核，如適用: 增加一欄

如申請者未能提供任何一項列明之必須呈交之資料，則其申請將被視為不符合資格。

產品資料 1 刪除

產品名稱和描述: (250/250 字)

產品內容: (250/250 字)

產品優點及擬作用途: (250/250 字)

產品過往使用記錄和項目參考(項目名稱，年份和結果): (250/250 字)

授權類型: 永久授權 訂購授權 訂購年期 / 每年保養:

預計數量: 每件產品價格 (HKD): 總計 (HKD):

上載

按此上載文件或圖像文件拖至這裡

- 產品報價表
 - 當總額不多於港幣 50,000 元，請提供最少一份報價單；
 - 當總額多於港幣 50,000 元但不多於港幣 200,000 元，請提供最少兩份報價單；
 - 當總額多於港幣 200,000 元，請提供最少三份報價單。
- 售價表 (包括本地價格和國際價格) 和相關產品資料 (例如: 產品目錄，使用手冊或影片)

建築信息模擬硬件 - 非預先批核，如適用: 增加一欄

產品資料 #1 刪除

產品名稱和描述。請列明處理器，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圖形處理器的詳細資料: (250/250 字)

產品內容、優點及擬作用途: (250/250 字)

預計數量: 每件產品價格: (HKD) 總計: (HKD)

上載產品報價表

- 當總額不多於港幣 50,000 元，請提供最少一份報價單；
- 當總額多於港幣 50,000 元但不多於港幣 200,000 元，請提供最少兩份報價單；
- 當總額多於港幣 200,000 元，請提供最少三份報價單。

按此上載文件或圖像文件拖至這裡

下載建築信息模擬硬件指引 (只提供英文)
Guideline for BIM Modelling Computer April 2020

庚部 - 建築工程資料

增加一欄

重要事項:

1. 成功申請者獲批後應在批准通知日期3個月內採購獲批的產品及提交撥款申請。
2. 獲批科技/產品在獲批的一個或多個建造工程合約需累積採用最少3個月。
3. 更改獲批的建造工程合約或更新工程資料需要在7個曆日內書面通知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4. 基金電子平台設有新增建造工程合約資料。

合約 1

刪除

合約號碼: _____ 締約甲方公司名稱: _____ 締約乙方公司名稱: _____

合約名稱: _____ 地點: _____

項目內容描述: * (250/250 字)

合約總額 (HKD)

項目類型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申請工程是否為政府基本工程項目? 否
如是, 請列明項目客戶

合約日期: 開始日期: _____ 完結日期: _____

技術/產品採用日期: 開始日期: _____ 完結日期: _____

項目經理

稱謂: 姓名: *

電話號碼: * 電郵: *

項目工地代表

稱謂: 姓名: *

電話號碼: * 電郵: *

儲存

公司資料 ✓

ACT ✓

完成

1. ACT申請種類 ✓

2. 創新建築科技 ✓

創新建築科技

科技類別:

自動化和機器人 先進設備與器械 數碼化建築工序 傳感器和物聯網

先進建築物料 * 其他，請說明:

* 資金上限和資助模式與創新建築科技不同；詳情請參閱申請框架。)

預先批准項目，如適用 (請參閱預先批准列表):

增加一欄

1

刪除

預先批核清單編號:

名稱:

單價:

數量:

總計:

產品擬作用途: (250/250 字)

上傳軟件報價表 (請上傳)

按此上傳文件或圖像文件拖至這裡

- 當總額不多於港幣 50,000 元，請提供最少一份報價單；
- 當總額多於港幣 50,000 元但不多於港幣 200,000 元，請提供最少兩份報價單；
- 當總額多於港幣 200,000 元，請提供最少三份報價單。

非預先批准項目，如適用:

增加一欄

項目 1

刪除

產品名稱: (250/250 字)

創新元素/功能: (250/250 字)

列出曾經應用或試用此非預先批准之創新建築科技的建造項目

項目 1

項目名稱:

地點:

年份:

應用或試用項目: 應用項目

項目 2

項目名稱:

地點:

年份:

應用或試用項目: 應用項目

項目 3

項目名稱:

地點:

年份:

應用或試用項目: 應用項目

項目 4

項目名稱:

地點:

年份:

應用或試用項目: 應用項目

項目 5

項目名稱:

地點:

年份:

應用或試用項目: 應用項目

預計非預先批准之創新建築科技之數量及價格

數量:

單價: (HKD)

總計: (HKD)

項目介紹:

(請上傳一段30秒的影片或簡報用作介紹該技術/產品及其使用):

按此上傳文件或圖像文件拖至這裡

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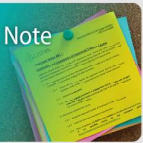
帳戶資料

重要通知

我的申請

附件A - 完成培訓學員名單

Important Note 重要事項



申請框架
申請指引
報價單樣本

或輸入網站

預先批核清單中有沒有類似產品/科技?

- 有，請列明不採用該預先批核清單產品的原因
- 核心產品功能與項目要求不相符
 - 成本效益較低
 - 高昂軟件/系統配置成本
 - 其他，請列明

沒有

上載

按此上載文件或圖像文件拖至這裡

- 產品報價表
 - 當總額不多於港幣 50,000 元，請提供最少一份報價單；
 - 當總額多於港幣 50,000 元但不多於港幣 200,000 元，請提供最少兩份報價單；
 - 當總額多於港幣 200,000 元，請提供最少三份報價單。
- 售價表（包括本地價格和國際價格）和相關產品資料（例如：產品目錄，使用手冊或影片）
- 與過往型號及市場類似產品之比較 **(必須提交*)**
- 按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目標進行之成本及效益量化評估 **(必須提交*)**
- 簡報格式要求 **(必須提交*)**
- 本地研發聲明 (如適用，請上載內文所需文件)

如申請者未能提供任何一項列明之必須呈交之資料，則其申請將被視為不符合資格。

庚部 - 建築工程資料

增加一欄

重要事項:

- 成功申請者獲批後應在批准通知日期3個月內採購獲批的產品及提交撥款申請。
- 獲批科技/產品在獲批的一個或多個建造工程合約需累積採用最少3個月。
- 更改獲批的建造工程合約或更新工程資料需要在7個曆日內書面通知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 基金電子平台設有新增建造工程合約資料。

合約 1

刪除

合約號碼: 締約甲方公司名稱: 締約乙方公司名稱:

合約名稱: 地點:

項目內容描述: * (250/250 字)

合約總額: (HKD)

項目類型 請選擇 請選擇

申請工程是否為政府基本工程項目? 是

如是，請列明項目客戶

合約日期: 開始日期: 完結日期:

技術/產品採用日期: 開始日期: 完結日期:

項目經理

稱謂: 姓名: *

電話號碼: * 電郵: *

項目工地代表

稱謂: 姓名: *

電話號碼: * 電郵: *

儲存